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2017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7年3月30日进行了通讯表决。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共九人，截止2017年3月30日17:00收回有效表决票共九份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3月31日